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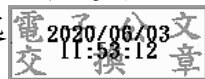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001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令 (376550000A_109010013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發布之修正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及廢止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6/03



1090002244